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佈
有關收購
太陽能光伏系統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代價基礎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現有項目之初步收購價和各在建項目之進一步收購價將按每瓦 18.0 港元的單位率(「單位率」)乘以分別為現有項目和在建項目之合計千瓦光伏容量計算。

經考慮到：

- (i) 每瓦 18.0 港元的單位率為位於香港可比較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現行市場價範圍內，而該單位率乃從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的可比較的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其他擁有人所報；
- (ii) 每瓦 18.0 港元的單位率已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安裝成本，該成本與市場安裝成本的範圍相約，而市場安裝成本因應安裝地點之現場狀況及特點、系統規模、系統之特定或獨特規格、用於系統之組件等因素而異；及
- (iii) 本集團預計太陽能光伏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運營期間(「全面運營期間」)之總上網電價收入分成部份(經考慮下列後計算得出：(i)現有項目和在建項目之合計光伏容量約為 4,133.08 千瓦；(ii)每年之太陽能發電估計時數；(iii)將產生電力出售予電力公司之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 4 港元；及(iv)利潤分成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比例)，遠高於該組合之投資成本約 75 百萬港元，

本公司認為每瓦 18.0 港元的單位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此外，由於現有項目於整個全面運營期間之上網電價收入將遠高於現有項目之代價約 6.5 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現有項目之代價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在建項目之進一步收購價及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賣方之每月營運及維護費用外，本公司將不會就太陽能光伏系統承擔任何進一步資本開支。

完成現有項目及其中一項在建項目之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以約 6.5 百萬港元之代價完成買賣有關 360.39 千瓦光伏容量之現有項目，及以約 1.1 百萬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完成有關 61.20 千瓦光伏容量之在建項目。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佈所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梁偉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